

文件編號： PU-11600-B-0201-2019101601

管理單位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在校學生出國(境)研修和  
實習學(雜)費繳交規定

版次： 4

西元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修

## 靜宜大學在校學生出國(境)研修和實習學(雜)費繳交規定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(含境外生)在學期間出國(境)研讀課程須繳交全額學費，不需繳交雜費。選擇修讀三聯學制者，出國期間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二、僑外生出國研修期間停發獎助學金，須依規定繳交學費。(依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)
- 三、延畢生依據姊妹校互惠原則的合約出國研修者，需繳交學費。
- 四、延畢生採付費出國(境)研修(不占研修或交換名額者)，須依據返校抵免學分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或學費(十學分以上者)。
- 五、赴境外實習學生須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規定辦理。**

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